

证券代码：920166

证券简称：海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带领全体员工围绕研发、销售、生产及治理四大维度协同发力，推动公司经营质量稳步提升，成功实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启资本市场新征程，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核心经营数据如下：实现营业收入 345,286,102.13 元，同比增长 1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815,891.13 元，同比增长 2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0,393,732.37 元，同比增长 18.16%；基本每股收益 1.34 元，同比增长 20.72%。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96,510,511.68 元，较期初增长 2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7,675,062.33 元，较期初增长 21.07%。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研发、销售、生产及治理四个维度持续发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显著：

1、研发方面：公司延续“夯实核心，突破创新”的“双线增长”策略，坚定走“耗材+设备”的协同发展道路。一方面持续对原有传统耗材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巩固既有优势；另一方面显著加大设备领域研发投入，培育新的增长极。团队建设上，强化原有耗材研发队伍专业能力，在深圳新设有源设备研发中心，研发团队整体规模扩大、综合能力显著增强，为中长期发展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2、销售方面：从广度、深度和产品聚焦三个方向同步推进。广度上，有效拓展国际销售及国内华东、山东、河南等重点区域市场，销售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深度上，深化与重点经销商合作关系，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单家经销商、单个医院合作产品数量与品类持续增加，客户粘性不断增强；产品聚焦上，集中资源强化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确保重点产品在细分领域保持领先地位。

3、生产方面：生产规模效应显现，有效控制成本，始终严抓质量管理，持续优化生产与销售衔接效率，合理控制库存水平，在保障供应及时性的同时降低资金占用。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稳步推进，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有效支撑订单稳定交付和成本控制。

4、公司治理方面：以高标准、严要求狠抓合规性建设，主动向资本市场看齐。2025年5月提交上市申请，11月顺利通过上市委会议审议，1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于2026年2月成功登陆北交所，充分体现了公司治理体系的规范性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整体质量的认可。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议案涵盖定期报告、财务决算与审计、内部制度修订、董事薪酬、上市相关事项、融资担保、闲置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会议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规，全体董事均亲

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违规表决情形，所有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为公司经营决策与规范治理提供了坚实保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11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5.《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26.《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7.《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及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9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8 日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30 日	1.《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依法组织召开股东会共计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累计审议议案 29 项。在历次股东会的筹备、组织与召开全过程中，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履行召集、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充分保障股东表决权。所有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相关决议已由公司经营层全面执行、有效落地。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3.《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24.《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5月7日	1.《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8月30日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规范运作，2025年度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保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共召开会议2次，分别于4月11日、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重点审议公司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股价稳定预案、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等重大战略事项，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布局，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专业决策支持。

2、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共召开会议5次，分别于4月11日、5月9日、8月14日、10月31日、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至第六次会议，重点审议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联交易确认、审计机构续聘、闲置资金管

理等事项，监督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与财务监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共召开会议1次，于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提供专业意见，发挥考核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研、听取管理层汇报、查阅相关资料、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客观、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发挥独立监督与制衡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法定职责，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高效、规范完成全部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清晰、管控到位、报送及时，未发生信息泄露、披露滞后或违规披露情形，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

2、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原则，认真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持续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积极构建多渠道、高效率、透明化的互动交流体系。通过投资者咨询热线、专用电子邮箱、现场调研接待等多

种形式，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各方开展常态化、高效率沟通，客观全面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认真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重点问题，持续传递公司价值，不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

（一）考核依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生效，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工作提供明确依据，确保考核工作合法合规、有章可循。

（二）考核程序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严格遵循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结合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做出综合评估与考核。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考核结果，将其作为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放、绩效兑现及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与激励约束功能，有效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规范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与经营管理质效持续提升。

（三）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

经考核，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到位，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与各项工作任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

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予以详细披露。

四、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方面，公司严格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相关适用规则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2025年，公司以北交所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修订完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规范组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审议工作，强化对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议决议的全流程监督，建立常态化跟踪、督办与反馈机制，确保各项战略部署精准落地，筑牢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的治理根基。同时，常态化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合规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夯实公司规范运营基础。

五、2026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立足2025年度经营成果与治理基础，坚持勤勉尽责、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服务公司战略、提升发展质量、维护股东利益为核心目标，统筹推进经营发展、公司治理、合规管理、投资者关系、人才激励及ESG社会责任等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治理有效性，全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战略落地，推动经营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指导经营管理层科学制定并高效落地年度经营计划，坚持“耗材+设备”协同发展道路，聚焦麻醉、监护、镇痛

三大核心产品，统筹推进产品升级、技术攻关、市场拓展与产业链布局，确保年度经营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按期达成，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业务层面，持续深耕国内市场，聚焦华东、山东、河南等重点区域，提升核心产品在目标医院的渗透率与客户粘性，打造区域标杆市场；正式启动海外布局，优先选择准入条件成熟的目标国家和地区，力争实现首批海外销售；加强渠道建设，培育一批有实力的区域分销商，优化渠道结构，提升终端覆盖能力；积极参与国内外主流学术会议及行业展会，提高公司在专业领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强化品牌影响力。

（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效能

研发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2026年董事会将推动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巩固原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丰富研发项目储备。重点推进优势耗材领域现有产品线的技术升级与品类扩充，力争在智能设备领域实现突破；强化深圳有源设备研发中心的创新能力，提升原有耗材研发团队专业水平，积极引进具备跨学科背景和前沿技术视野的高层次人才；搭建高效的研发项目全流程管理机制，优化项目立项、过程管理、成果转化的全流程，提高研发效率与投入产出比，为产品创新和技术突破提供坚实保障。

（三）完善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最新监管要求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时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组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审议工作，保障决策程序合规、科学、高效。强化对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议决议的全流程监督，建立常态化跟踪、督办与反馈机制，确保各项战略部署精准落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筑牢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的治理根基。

（四）强化合规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严格遵照《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化水平，确保披露内容合规、透明，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常态化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合规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夯实公司规范运营基础，应对集采常态化及行业监管升级带来的各类风险。

（五）优化投关管理，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拓宽沟通渠道、创新交流形式，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主动倾听市场诉求与投资者建议。系统梳理并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事项，以公开透明、专业高效的沟通方式持续传递公司价值，不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带来的融资便利、品牌背书和资源整合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六）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团队发展活力

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及行业薪酬水平，持续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积极探索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方式，进一步将核心团队、技术骨干利益与公司长期价值深度绑定，充分激发团队积极性与创造力，为公司战略目标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七）践行 ESG 理念，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持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环境、社会及治理要求深度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全流程。持续推进绿色生产与节能减排，不断提升自动化工厂运营效能与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切实保障患者对产品的使用是安全、有效、可及的；积极参与医疗健康公益事业，提升公众健康服务可及性；持续完善 ESG 治理与信息披露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负责任的经营行为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创造社会价值。

展望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科学决策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落地见效。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统筹抓好经营发展、规范治理、合规运营、投资者关系维护、ESG 实践及人才激励等重点工作，以高效治理赋能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推动公司实现更具竞争力、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